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F Household Furnishings Limited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6)

聯合公告

(1)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代表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認股權證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結束

(2) 委任董事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合共11,696,4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9%)及根據認股權證要約零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緊接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前，除持有167,711,000股銷售股份以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09%)，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直接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所收到11,696,4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9%)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後擁有合共179,407,488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98%)。

於要約結束後，59,881,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鄭丁港先生及楊素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收到合共11,696,4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9%)及根據認股權證要約零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要約並無修訂或延期。

緊接要約之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開始前，除持有167,711,000股銷售股份以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09%)，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直接擁有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經計及根據股份要約所收

到11,696,48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9%)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結束後擁有合共179,407,488股股份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98%)。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銷售股份及就11,696,488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於要約期間，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取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此外，於要約期間，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直接擁有借取股份且於要約期間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出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i)緊接要約開始前；(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iii)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緊接要約開始前 | | 緊隨要約結束後 | |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167,711,000 | 70.09 | 179,407,488 | 74.98 | 179,407,488 | 69.73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 18,000,000 | 7.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71,578,000</u> | <u>29.91</u> | <u>59,881,512</u> | <u>25.02</u> | <u>59,881,512</u> | <u>23.27</u> |
| 總計 | <u>239,289,000</u> | <u>100.00</u> | <u>239,289,000</u> | <u>100.00</u> | <u>257,289,000</u> | <u>100.00</u> |

緊接要約結束後，除持有179,407,488股股份之外，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附註4)。

於要約結束後，59,881,5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0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之交收

有關支票(金額相當於就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及接納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要約交回之認股權證而應得之現金代價，減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早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認股權證要約而言)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按各份接納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鄭丁港先生及楊素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所載為鄭丁港先生及楊素麗女士（「新董事」）各自之履歷：

鄭丁港先生，37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擔任太陽國際的高級經理。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要約人由鄭先生持有50%股權且鄭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

楊素麗女士，34歲，現時為從事燕窩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的多家私營公司之董事。楊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時為太陽世紀集團及太陽國際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各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曾於本集團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各新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各新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各新董事之委任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新董事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新執行董事不會獲公司委以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各新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乃參照市場慣例、彼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此外，各新董事將就出席董事會會議獲發津貼。

承董事會命
Power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周焯華

承董事會命
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張謙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謙女士、梁國賢先生、梁國邦先生、鄭丁港先生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胡志強先生及王斯勇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

要約人之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該等聲明產生誤導。